

## 涉嫌违反纽约州反洗钱法，兆丰银行及其纽约分行接受纽约州金融服务署1.8亿美元处罚

### 一、背景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兆丰银行）总部设于台湾，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总资产约1030亿美元，兆丰银行纽约分行（纽约分行）掌控约90亿美元。近日，纽约州金融服务署（NYDFS）在金融检查过程中，发现兆丰银行的反洗钱合规机制存在诸多缺失。2016年8月19日，纽约州金融服务署与兆丰银行及其纽约分行达成协议处分书（consent order），就兆丰银行涉嫌违反纽约州反洗钱法一事，兆丰银行同意赔偿1.8亿美元，并设立独立内部合规监控机制。<sup>1</sup>

2016年8月19日，纽约州金融服务署与兆丰银行及其纽约分行达成协议处分书（consent order），就兆丰银行违反纽约州反洗钱法一事，兆丰银行同意赔偿1.8亿美元，并设立独立内部合规监控机制。

### 二、协议处分书中指出兆丰银行合规的“诸多缺失”

依据协议处分书，可以发现兆丰银行的反洗钱合规机制存在“诸多缺失”，其中六大重点缺失分别为：

（一）**总行的监管不力**：兆丰银行各地分行应将每季度合规会议纪要上报至所处台湾的总行，但某些分行遗漏可疑交易的重要信息，或根本没有上报其会议纪要。此外，兆丰银行总行未能确保纽约分行将所有中文文件译成英文，导致纽约州金融服务署的金融检查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二）**合规专业知识匮乏**：纽约分行的首席合规官（CCO）与负责银行保密法（BSA）与反洗钱法（AML）的合规专员不熟悉美国的相应法律法规。

（三）**利益冲突**：兆丰银行的合规构架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因为纽约分行CCO不仅负责合规工作，还同时承担其他核心商业及业务领域职责。

（四）**内部监管不力**：兆丰银行及其分行未能定期审查内部监管筛选标准，未能解释交易验证过程，也没有对筛选标准的实行情况做出说明。不仅如此，纽约分行的BSA/AML风险评估程序，未能对分行的客户、产品、服务及地理位置进行全面的审查。

（五）**巴拿马分行卷入可疑交易**：兆丰银行在巴拿马城与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各设有一家分行。然而，虽然巴拿马一直是洗钱高风险区，但兆丰银行却从未实施以风险为基础的合规制度来监测与巴

拿马有关的交易。与此同时，纽约州金融服务署收集到兆丰的纽约分行与其巴拿马分行之间的交易中存在洗钱与其他可疑形迹。

(六) **客户尽职调查不够充分**：对于需要加强尽职调查的交易，兆丰银行未能履行相关政策与程序。

### 三、协议处分书中的和解条款

在2016年8月19日，兆丰银行为使纽约州金融服务署尽快终止相应的政府调查，同意以下和解条件：(1) 协议处分书签署10日内，兆丰银行将向纽约州金融服务署支付罚金1.8亿美元；(2) 聘请由纽约州金融服务署指定的独立顾问来及时弥补纽约金融服务署发现的缺失；(3) 设置为期两年、由纽约金融服务署选定的独立监督人，该监督人将对兆丰银行当地分行的BSA/AML合规项目实施有效的全面审查。

### 四、处罚影响

2016年8月23日，在纽约金融服务署向兆丰银行开出1.8亿美元处罚后几天后，台湾政府就宣布对兆丰银行认罪接受协议处分书处罚的原由，展开刑事调查。这一系列事件表明，总行设于大中华地区并在海外设有分行的银行，正日渐成为美国执法机构监管审查的目标。这一趋势同时反映，一旦美国开展执法程序，可能会触发银行总行所在地政府的同步调查。不仅如此，纽约金融服务署的此次调查，为所有在美国开展业务的海外银行提出了警醒：在美国联邦执法机构之外，各州州政府监管机构也持有执法权。就银行正常商业运作而言，总行设立于大中华地区的银行，如果在美国开展业务，均须开始考虑如何通过以下措施，及时、有效地加强BSA/AML合规程序，包括：指定全职的、独立的、且经验丰富的BSA/AML合规官；针对客户尽职调查与交易监管制定一套以防范风险为基础的制度与程序；聘请资深的第三方独立顾问来对该银行的BSA/AML合规项目进行定期审查来确保整套合规项目的妥当性与有效性。

这一系列事件表明，总行设于大中华地区并在海外设有分行的银行，正日渐成为美国执法机构监管审查的目标。这一趋势同时反映，一旦美国开展执法程序，可能会触发银行总行所在地政府的同步调查。

---

1 纽约州金融服务署依据《纽约州银行法》第39条与第44条达成协议处分书（2016年8月19日），详情请见：<http://www.dfs.ny.gov/about/ea/ea160819.pdf>

如果您对本凯易简报所述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凯易简报的作者或您在凯易的常规联系人。

何翊羣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yho](http://www.kirkland.com/yho)  
+1 213 680 8188

李筱茜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1楼  
邮编：200120  
[www.kirkland.com/ali](http://www.kirkland.com/ali)  
+8621 3857 6332

张天镜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1楼  
邮编：200120  
[www.kirkland.com/tzhang](http://www.kirkland.com/tzhang)  
+8621 3857 6305

郑浩钦  
凯易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中15号  
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26楼  
[www.kirkland.com/fjeng](http://www.kirkland.com/fjeng)  
+852 3761 3532

唐采苹  
凯易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中15号  
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26楼  
[sarah.tang@kirkland.com](mailto:sarah.tang@kirkland.com)  
+852 3761 9160

本简报发表的约定是作者、出版人和分发人并未就具体事实或事项提供任何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意见，因此不就本简报的流通使用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适用的专业行为规则，本文可被视为律师广告。

© 2016 KIRKLAND & ELLIS. 版权所有。

[www.kirkland.com](http://www.kirkland.com)